

ICS 59.080.99
W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166—2008

发制品术语

Hair products—Vocabulary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河南省标准研究院、许昌市发制品协会、许昌市标准化协会、河南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许昌市纤维检验所、许昌龙正发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森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张开天、张良、张合亭、张天有、化明利、王喜祥、张政民、李中平、吕亚品、袁燕敏、张会婷、孙显秀、王爱琴。

发 制 品 术 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发制品行业的基本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发制品行业的产品、工艺、检验等。

2 术语和定义

2.1 产品术语

2.1.1

生发 unprocessed raw hair

未经加工的人发。

2.1.2

档发 non-remy double drawn human hair

按不同长度分档捆扎的人发。

2.1.3

色发 dyeing hair

经处理使发丝形成不同颜色的人发或人造发。

2.1.3.1

人发色发 dyeing human hair

用人发制作的色发。

2.1.3.2

人造色发 dyeing artificial hair

用人造发制作的色发。

2.1.4

帽底 cap base

用特定网料和辅助材料制成的头套帽基。

2.1.5

头饰 accessory

用人发或人造发制成的饰品。

2.1.6

发条 hair weaving

将色发均匀排列连结而成的制品。

2.1.7

曲发 curly hair

有曲度的色发。

2.1.8

发辫 braided hair

色发经编制成型的制品。

2.1.9

胶头皮 skin

用胶料和辅料制成的假头皮。